**通榆县边昭镇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为全面反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展现政府施政过程及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通榆县边昭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该报告由六个部分组成，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边昭镇办公室地址：通榆县边昭镇，邮政编码：137201，联系电话：0436-4831355。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在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府办公室的指导支持下，我镇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在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公开载体形式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扎实开展工作，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认真参照县政府相关规定，组织人员对乡政府工作信息进行清理，特别是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进行全面梳理，科学界定主动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以更好地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镇政府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了政务公开制度，由专门办公室负责全乡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发布工作，各站所负责各自信息工作的报送管理工作，并把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一）组织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我镇制定了《通榆县边昭镇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做到有部署、有安排、有回音，明确了政务公开的内容、方法、步骤、目标，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部署，坚决不走过场，不应付了事，不搞假公开，注重质量和实效，坚决做到让群众满意，让人民放心。完善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及应急响应预案等，认真落实公开政府信息处理流程等制度规范，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主动公开信息规范上网等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发布及时、准确、安全。同时为了确保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我镇成立了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副镇长任副组长，各站、办、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单位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日常工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坚实基础。

（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稳定保障抓事权公开。一是公开政府的重要决策事项。将政府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规划及项目建设等重大问题通过政府网、公开栏等进行公开。重要干部任免、大额度的资金使用都经镇领导班子成员讨论后，以下发文件的方式或在全镇干部职工会议上公开。二是设立政务公开咨询点，全面公开行政审批内容和权限，使行政审批行为公开透明。三是及时将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及时、主动、有效地向社会公开。如基础设施建设、公益项目建设、惠民资金等重大事项，及时通过召开座谈会、公示、宣传栏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

（三）认真规范处理依申请公开

2023年全年无依申请公开。

（四）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

2023年全年主动公开信息36条、依申请公开0件、上传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1条、履职依据0条、法定主动公开0条信息，分类细化，表述规范，在做好公文类信息公开的同时，不断拓展业务类、决策类等信息公开内容，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切实满足公众的需求。

（五）全力做好宣传培训评估考核等基础工作

重宣传政务公开在构建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围绕《政务公开条例》进行解读。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效能，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纵深发展，积极打造阳光政务和服务型政府，为和谐新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不足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升。各站、办、所负责人和信息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仍然不到位，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主动性不够强，工作能力水平还不够高的情况。二是信息公开制度还不够完善。已在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但制度科学性、规范性、可执行性仍有待提升，对制度的执行、监督力度还不够。三是监督方面力度不足。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监督机制不够完善、监督力度不足是目前存在的比较明显的问题。

（二）下一步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进一步适应新常态、新思路，在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的同时，重视干部职工对《条例》等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养。二是加大力度。对照《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的及时、准确公开，并认真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与交流，提高各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视度，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镇负责的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更新及时、无空白栏且本单位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中的内容与县政府网站各单位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内容同步。应公开的规范性文件均纳入目录公开且目录公开中不存在动态新闻、消息以及不实用信息。